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AI Global作為呈請人（「呈請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向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高等法院舉行的聆訊上，高等法院法官已頒令將聆訊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舉行。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亮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薄大騰先生、高飛先生及殷易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王禹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